

附件

四川省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 考核暂行办法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考核结果是兑现医保支付的主要依据，是实现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有效管理的主要抓手。各地必须高度重视考核工作，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考核工作落实到位。

一、考核范围

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对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按年度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

以改革结果为导向，结合过程情况，按照少而精原则确定考核指标，并采用 100 分制进行赋值，注重循序渐进和方向引导。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考核指标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度建设相关指标。基本指标应包括：成立机构、配备人员、团队人员职责、服务流程、考核奖惩办法、分配方案等。

（二）服务质量相关指标。基本指标应包括：健康档案管理、人均服务次数、药品保障等。

（三）服务效果相关指标。基本指标应包括：高血压签约参保人员血压控制率及住院率、糖尿病签约参保人员血糖控制率及

住院率等。

（四）医疗费用相关指标。基本指标应包括：人均住院费用、个人负担等。

（五）基金监管相关指标。基本指标应包括：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转嫁费用等。

（六）其他指标。基本指标应包括：政策宣传、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培训、签约参保人员满意度等。

三、考核方式

采取从信息平台采集数据为主的方式进行考核，也可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分析。推进“互联网+”考核形式采集基础数据，完成指标分值的计算，自动产生考核结果。要注重减轻基层负担，提高考核效率和水平。开展廉洁考核，确保考核客观、公平、公正。

四、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至100分，含85分、100分）、良好（70至85分，含70分，不含85分）、合格（60至70分，含60分，不含70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

各地医保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反馈签约医疗机构。

五、结果运用

扣除未完成服务包内容的相应项目资金后，按下列方式进行拨付：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全额拨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 90%比例拨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 80%拨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按得分比例扣减当年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医保部门不再与其续约。在考核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六、组织实施

各统筹地区医保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制订本地区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定期对辖区内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在纪检部门的监管下开展，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廉洁。